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4〕29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8 号），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3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91.28 万元、项目管理费 14 万元，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享受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帮扶对象、因故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等低收入人口），列入 2024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小型水利工程、生活垃圾设施、污水设施等资产管护）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	
	其中：财政拨款		513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镇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比上年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2%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5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农村居民收入	比上年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比上年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相关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